

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(二) 下次教務會議時間：6 月 13 日(二) 提案內容為

1. 學士班轉系案

2. 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逕修博辦法」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休閒產業經營學系

案由：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雙聯學制學生施飛力論文指導協議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各系、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教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教務處審核，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」。
- 二、施飛力其論文指導協議書簽文已簽奉核准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請提案單位續提行政會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校與匈牙利體育科學大學雙聯學位合約第 1 次討論會檢視修正旨揭辦法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- 二、另經 112 年 4 月 7 日會辦相關單位簽文奉准。
- 三、本法經 94 年核准後，至今已 18 年未予修正，為符合現行實務狀況，

提會修正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修正後通，請依條文第十七條續提行政會議等行政作業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至今已 18 年未修，因應趨勢擴大學生多元學習機制且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(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5552 號)之說明及參考其他學校辦法擬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附件資料如下：
 1. 教育部函影本
 2. 修正對照表
 3. 修正辦法草案
 4. 原辦法
 5. 本校各學院意見調查回復表(均表示無意見)
 6. 雙主修各法規相關條文
 7. 各大學雙主修辦法對照表
 8.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 9.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 10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 1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。

決議：教務會議修正後通，請依條文第十六條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09:40